榕职院学〔2022〕3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届**

**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的通知**

各系：

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具有关键意义。就业数据保真是就业统计工作的底线，是不可触摸的“高压线”。为确保2022届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请各系严格核查上报的就业数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提高政治站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省市政府和学校高度重视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系要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严格核查毕业生上报的就业数据，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就业核查工作机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全力确保今年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系在前期核查的基础上对本学院就业数据开展全面自查，组织辅导员、班主任严格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电话联系学生确认最新工作情况，并及时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更正信息。此后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将视为数据造假，视情况予以通报并从严惩处。

**三、建立就业统计责任制。**各系要切实承担本系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本系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中的“审核依据”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就业证明材料，交给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存档备查。各系领导要在本系每周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表（见附件3）上签字确认，连同电子版在每周五报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四、严格落实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各系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杜绝“被就业”、“就业率注水、造假”等现象发生。

**五、加大就业政策培训力度。**各系需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附件1“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及就业统计分类”和附件2“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的就业统计指标，进一步提高就业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在2022届毕业生及今后就业统计工作中严格执行。

**六、建立就业统计督查制。**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进一步对各系就业数据及就业工作进行认真核查，发现问题将督促各系进行整改。各系需告知所有毕业生可通过学信网(www.chsi.com.cn)等查询本人就业状况等内容，确保就业数据的真实性。学校将公布校内举报电话，毕业生如果发现就业情况与事实不符可以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或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等进行举报。如有“就业率注水、造假”等情况将严肃追责。

举报电话：纪检监察审计处（0591--83761211）、 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0591--83760327）

附 件：1.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及就业统计分类

 2.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3.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表

学生工作处

 2022年6月28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1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分类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包含内容 | 包含的毕业去向 | 统计7个率 |
| 就 业 | 协议和合同就业 |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应征义务兵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区分具体情况）国家基层项目（区分具体情况）地方基层项目（区分具体情况） |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协议和合同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 **毕业去向落实率**=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升学率 |
| 自主创业 | 自主创业 | **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 |
| 灵活就业 |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 | **灵活就业率**=灵活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
| 升 学 | 升学 | 升学（区分具体情况）出国、出境 | **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总数 |
| 未就业 | 暂不就业 | 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区分具体情况） | **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  |
| 待就业 | 待就业（区分具体情况） | **待就业率**=待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  |

附件2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  |  |  |
| --- | --- | --- |
| 分类 | 分类界定 | 审核依据 |
| 就 业就 业 | 1.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 （1）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
| （2）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
| （3）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
| （4）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
| （5）医学规培生 |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
| （6）国际组织任职 |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
| （7）出国、出境就业 |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
| 2.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 |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
| 3.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
| （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 （2）博士后入站 | 依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 4.应征义务兵 | 应征义务兵 |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
| 5.国家基层项目 | （1）特岗教师 |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
| （2）三支一扶 |
| （3）西部计划 |
| 6.地方基层项目 | （1）特岗教师 |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
| （2）选调生 |
| （3）农技特岗 |
| （4）乡村医生 |
| （5）乡村教师 |
| （6）其它（ |
| 7.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 8.自主创业 |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
| （1）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 （2）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
| （3）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
| 9.自由职业 |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定，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 升 学 | 10.升学 | （1）研究生 |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
| （2）第二学士学位 |
| （3）专科升普通本科 |
| 11.出国、出境 |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
| 未就业 | 12.待就业 | （1）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  |
| （2）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  |
| （3）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考试 |  |
| （4）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  |
| （5）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  |
| （6）参加就业见习：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实习”“企业就业见习”“青年就业见习”等有生活补贴收入的项目 |  |
| 13.不就业拟升学 | 准备升学考试，暂不打算就业 |  |
| 14.其他暂不就业 | （1）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  |
| （2）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  |

**说明：**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中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见人社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2. 在“未就业”统计分类数据填报中，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单位联系人电话无需填写。3. 定向、委培研究生中无需办理就业手续的，毕业去向填写“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其中定向或委培单位必填，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工作职位类别联系人电话非必填。

附件3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届高校毕业生

毕业去向落实统计表

数据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人 数 | 比 例 |
| 1 | 毕业去向落实 |  |  |
| 2 | 签订协议和劳动合同就业 |  |  |
| 3 | 自主创业 |  |  |
| 4 | 灵活就业 |  |  |
| 灵活就业中的自由职业 |  |  |
| 5 | 升学（含出国深造） |  |  |
| 6 | 待就业（有就业意愿未就业） |  |  |
| 7 | 暂不就业（无就业意愿） |  |  |

总=2+3+4+5+6+7

1（毕业去向落实）=2+3+4+5

领导签字：